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股权的事项中，股东孙伯荣先生、陈进先生承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14,500 万元。因远江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两位股东的承诺业绩，孙伯荣先生、陈进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两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 31,379.23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陈进先生应现金补偿 8,613.60 万元。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前期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优先申请陈进先生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 8,613.60 万元。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受理仲裁案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陈进先生所持公司 13,925,201 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经审理，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陈进先生应承担业绩补偿金支付义务。经与陈进先生沟通后确认，公司计划通过执行前期被冻结股份进行偿付。

三、本次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近期，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220,995 股公司股份，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在扣除相关执行费用后已将剩余减持所得资金划拨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陈进先生的业绩补偿承诺款

2,900.63 万元。

公司将继续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继续落实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